

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刘俊、戚啸艳、楼佩煌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刘俊：

戚啸艳：

楼佩煌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